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表

一、案由：「伯公潭水利景觀等二處工程之民眾建議事項」一案

二、時間：107年02月14日

下午14時00分

三、地點：老街溪伯公潭

四、主持人：高技正啟洲

記錄：卓岳弘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

六、討論：

107年1月28日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召開「圓屯福德祠重建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其中討論事項(一)、(四)涉及本局「伯公潭水利景觀等二處工程」，經劉仁照議員轉知本局，本局遂邀請鄰近平安里辦公處、新貴里辦公處及平鎮里辦公處等里民，並辦理本次會勘以利討論後續事宜。

**福德祠管理委員會：**

- (一)、福德廟宇空間不足，希望水務局能夠同意於廟旁建置儲藏室，以利未來廟宇使用。
- (二)、建議市府水務局能夠於伯公潭處建置一水壩，將溪水儲存，營造出水潭景色，將可大幅提升伯公潭景色，再配合百年糯米橋、八字圳紀念公園，將會是里民最佳的休憩場所。

**平安里辦公處：**

針對伯公潭處建置一水壩一案，本里表示不贊成。早期平安里大坑缺溪曾淹水的情況產生，而伯公潭原本有水壩作為灌溉取水使用，於民國100年時，考量防洪安全，好不容易敲除水壩，而使河水水位降低，倘若再次重新修建，是否又走回頭路，甚至於使上游地區產生淹水危機。

**新貴里辦公處：**

新貴里曾經也發生過淹水問題，建議仍要以河防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一)、有關建置儲藏室部分，查伯公潭工程係位於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市管河川區域範圍內，依水利法第78條是禁止建置房屋。
- (二)、另外地方建議修建水壩營造水岸景觀部分，目前該伯公潭整治工程刻正施工中，於防洪考量上，是否有空間能夠修建水壩儲水，仍須待該處河段整治完成，經水文、水理分析，才可得知。且目前伯公潭水質尚有待改善，倘若蓄水營造水潭景色，水質不佳之情況下，效果恐大打折扣，建議目前

仍先維持現狀。

七、結論：

- (一)、 伯公潭工程係位於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市管河川區域範圍內，依水利法第78條是禁止建置房屋。
- (二)、 本工程已辦理八字圳景觀復舊，營造親水空間。有關於老街溪上游之區域排水，即八字圳舊有入口處興建攔河堰，因涉及河防安全，且非屬本工程工區範圍內施作工項，將另案研議並蒐集在地里長意見。

八、簽到簿：

單位	職級	姓名	姓名
劉仁照議員	市議員	詳後簽到	
宋屋國小	校長	詳後簽到	
平鎮里辦公處	里長	詳後簽到	
福德祠委員會	委員	詳後簽到	
新貴里辦公處	里長	詳後簽到	
新貴里辦公處	里長	詳後簽到	
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	詳後簽到	
	工程人員	詳後簽到	
勁竹營造 有限公司	工地主任	詳後簽到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技正	詳後簽到	
	技士	詳後簽到	



圖一. 現況討論照片



圖二. 現況討論照片

六、簽到簿：

單位	職級	姓名	姓名
劉仁照議員服務處	劉仁照		
宋屋國小	林淑玲		
平鎮里辦公處	劉貞煒	卓明丁	
福德祠委員會	吳建名	彭正道	彭博敦
新貴里辦公處	劉玉萍		
平安里辦公處	派彭等日	參加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文金	
勁竹營造有限公司		薛宇浩	
		簡家宏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高啟洲	
		卓岳弘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表

一、案由：伯公潭水利景觀等二處工程之民眾建議事項

二、時間：107年02月14日 下午02時30分

三、地點：老街溪伯公潭

四、主持人：高技正啟洲

記錄：卓岳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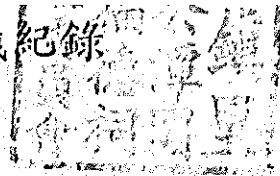
五、結論：

備註：

1. 月川區域內禁止興建，在月川區域內夜迄禁止興建。

2.

# 圓屯福德祠重建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8 日晚上 7 點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二段 128 號, 第九鄰鄰長公館

出席人數:18 名(如簽到表)

主席:卓主委明丁

記錄:黃玉琴

一、主席報告:儲藏室之興建, 贊助者列名之問題, 請付諸討論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 儲藏室之興建

說明: 1、儲藏室因包商當初開會有承諾蓋回, 如今不願意。

2、卓執行長建議, 必須請劉議員, 劉里長等人和包商談判, 因時間緊迫, 盡早規劃並請包商提供建廟配置圖檔案, 以便設計, 屋頂部分以斜屋頂設計。

決議: 請劉議員, 劉里長與包商協商。

(二) 案由: 贊助者列名於實體上(如龍柱……..等)

說明: 贊助者吳文智先生希望比照其他宮廟, 將贊助者名號刻在實體上。但因本祠廟係由水泥灌漿而成, 不是整塊石柱彫刻, 建議是否另置一塊大理石, 將全部贊助者名號刻上。

決議: 委請建廟師傅評估可否提供刻字於實體上, 若是無法刻字, 再另行用一塊大理石刻下名號。

(三) 案由: 落成之活動策劃

說明: 因將於農曆 107 年 3 月 8 日舉辦入神儀式, 時間緊迫, 應盡早規劃。

決議: 活動部分, 請黃玉琴負責, 包括祭服之打製, 邀請函制作。

(四) 案由: 卓主委建議, 由里長協助, 在廟前加一桶水塔, 使水可以儲存, 似以往有小溪, 水塔可蓄水, 增加水塔更能活化親水公園的景色, 配合里長協助, 增加水塔, 增加水塔, 將是里民最佳之休憩場所。

決議: 請劉議員協助, 增加水塔。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晚上 8 點 30 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Government Document Information System2024022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Government Document Information System2024022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Government Document Information System20240222